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1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7】第24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对问询函所述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并向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包括公司第一大股东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在内的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全部4家股东进行了问询核查，并得到了其书面回复确认。公司已按照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回复，公司现将回复的内容公告如下：

问1：你公司及第一大股东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前期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近期公共传媒是否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你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以及近期你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是否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答1：包括公司第一大股东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在内的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不存在其他影响本公司股票价格的其他重大事项，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近期的经营情况和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即将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问 2: 你公司近 3 个月以来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并自查是否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答 2: 近 3 个月以来公司仅接待了一次机构投资者现场调研。2017 年 5 月 10 日，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关系负责人在深圳星河丽思卡尔顿酒店接待了 Turiya Capital -Turiya Advisors Asia 研究员郭伟业（Kevin Kwok）。在接待调研过程中，公司未向对方提供本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该次调研的详细情况，公司已根据贵所有关监管要求在贵所“互动易”平台上及时进行了披露（披露网址：<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7-05-12/1203514937.PDF>）。在日常接听投资者咨询电话过程中，公司也未向投资者提供本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原则的情形。

问 3: 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近一个月以来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

答 3: 经核查，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近一个月以来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问 4: 请你公司结合近期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等情况进行风险提示，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答 4: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所处的证券行业具有较强的周期性，公司的经营业绩受证券市场行情走势影响较大，而我国证券市场行情又受到国民经济发展状况、宏观经济政策、财政政策、货币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以及国际证券市场行情等诸多因素影响。此外，公司在经营活动中还面临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声誉风险及其他风险。本公司各项业务收入波动与证券市场周期性变化以及自身收入结构关系密切，未来存在本公司盈利水平随我国证券市场周期性变化而大幅波动的风险。

受国内股票市场行情走弱、交投量萎缩及年底债券市场大幅波动等因素影响，我国证券业全行业 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3,279.94 亿元，同比下降 42.97%，实现净利润 1,234.45 亿元，同比下降 49.57%，行业周期性特征较为明显。受前述因素影响，2016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口径实现营业收入 2,027,620,143.44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2.6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1,781,266.87 元，

较上年同期下降 44.99%。2017 年第 1 季度，我国证券市场持续走低，A 股主要股指呈下跌态势，我国证券业全行业实现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持续下滑。2017 年第 1 季度，公司合并报表口径实现营业收入 368,457,928.72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6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615,330.15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1.31%。

同时，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在每月结束后 5 个工作日（每季度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母公司及境内控股证券子公司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月度主要财务数据（非合并报表）。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问 5： 你认为应予说明的其它事项。

答 5： 公司不存在应予以补充说明的其他事项。未来公司将持续遵循审慎原则，恪守合法合规底线，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证券业协会及贵所等相关监管机构、行业自律组织的监管要求，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九日